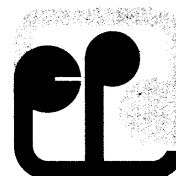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CR 40/A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話
TEL. NO.: 2835 10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91 2512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5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現附上一張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發出的便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管理小組於同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初稿，以及另一張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的便箋。隨函並附上上述文件的中譯本。至於軟複本，則會應要求以電郵方式傳送給你。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

副本送(連附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署內人員：助理署長 (環境評估及噪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譯文)
(環境保護署傳真文件)

受文人： 見分發名單	發文人： 陳永昌
(經辦人：)	本署檔號： () in EP2/N1/29 V
來文檔號： () in	電話： 2835 2163
傳真：	日期：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
	傳真： 2591 0558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

隨付上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擬本，以供各位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提出。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陳永昌 代行)

分發名單

	經辦人	傳真號碼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W.H. Kwan 先生	2721 8630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	Vincent Luk 先生	2714 521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Harvey Lau 先生	2695 4305
環境保護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Alfred Lo 先生	2802 4511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Dickson Lo 先生	2375 6399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Freeman Cheung 先生	2316 7919
	Richard Kwan 先生	

副本送

	經辦人	傳真號碼
房屋局	C.W. Chan 先生	2509 9988
地政總署政府地政監督 / 總部 (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	Edmond Yiu 先生	2523 4973
漁農處處長	K.T. Chan 先生	2311 3731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K.F. Tang 先生	2602 1480
運輸署總工程師 / 新界	W.T. Cheng 先生	2381 3799
路政署總工程師 / 新界	Y.W. Wong 先生	2715 3573
沙田地政專員	T.C. Cheung 先生	2602 4093
大埔地政專員	C.Y. Chow 先生	2652 1187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K.F. Mak 先生	2650 9896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K.T. Ng 先生	2691 2806
渠務署總工程師 / 九龍及新界南	C.K. Chu 先生	2771 9640
水務署總工程師 / 新界北及沙田區	H.C. Cheung 先生	2789 2149

署內人員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4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3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研究管理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 2501 室環保署會議室

出席者：

姓名	部門 / 公司	電話	圖文傳真
敖國強先生 (主席)	環保署全港評估組	2835 1751	2591 0558
關永康先生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2301 1372	2721 8630
Vincent Luk 先生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	2762 3389	2721 8630
Harvey Lau 先生	沙田政務處	2604 8078	2695 4305
盧金華先生	環保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2594 6573	2802 4511
Dickson Lo 先生	MCAL (顧問)	2375 4455	2375 6399
張振明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722 9704	2316 7919
關健恩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722 9791	同上
James Worthington 先生	Hassell (顧問)	2552 9098	
陳永昌先生 (秘書)	環保署全港評估組	2835 2163	2591 0558

會議記錄

引言

1. 就 T7 號主幹路建議工程項目進行的環評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而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每位成員亦已獲發環評最後報告擬本、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和執行摘要 (英文本)。有鑑於此，主席表示，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各份報告和考慮是否通過環評報告。
2. 在展開討論前，顧問公司簡述該工程和環評研究的主要結果。

建造工程的影響

3. 環評研究的結論是，如實施了建議的緩解措施，建築工程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和廢物方面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的標準

負責人

之內。

4. 生態影響方面，環評研究的結論是，馬鞍山郊野公園和鄰近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均不受影響。雖然一些次生林地和植林地會受影響，但環評研究已建議緩解措施把影響減至最低。緩解措施包括盡量減少佔用林地、避免不必要地砍伐樹木，以及在原地重植林木。

營運影響

5. 環評研究的結論是，有關運作對空氣質素和水質的影響，屬微乎其微。

交通噪音

6. 顧問提交圖則(隨文夾附)，展示經修訂的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如實施了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有關結果是：

第 86B 區 - 根據擬建的夾心階層住屋現時的設計來估計，面對 T7 號主幹路的單位所承受的噪音聲級，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之內；

錦英苑 - 面對 T7 號主幹路的單位所承受的噪音聲級，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之內，無須提供隔音窗戶一類的技術性補救措施。

7.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據了解，發展商會在地段範圍加建 5 米高的隔音屏障，以緩減 T7 號主幹路的交通噪音。然而，環評基於視覺影響和減音成效的考慮因素，建議在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對開的路段設置 5 米高連續的隔音屏障。當為這路段設置了這些緩解措施後，原來在該地段範圍內為緩減交通噪音建設的隔音屏障將再無必要。環保署會去信沙田地政專員，請他們把建議轉達發展商，以便採取所需行動。若有任何牽涉地價的問題，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隨後會聯絡沙田地政專員跟進有關事項。

環保署
拓展署

8. 至於擬於利安興建的鐵路車廠和住宅發展項目，實施了建議的直接噪音緩解措施後，可能還有一層樓房 (20 樓) 所承受的噪

MCAL

<p>音略為超標。主席建議顧問覆核有關的估計數字，以確定超標的問題是否真正存在，顧問表示同意。</p>	<p>負責人</p>
<p>9. 與會者經討論後，一致同意各項建議的交通噪音緩解措施。顧問會與環保署噪音監理及政策組商討和議定交通噪音的報告內容。</p>	<p>MCAL</p>
<p>視覺和景觀</p>	
<p>10. 由於工程項目可能對景觀和視覺造成影響，顧問簡述了有關的緩解措施，包括沿道路斜段和在交匯處重植花木。現估計會預留一個約 6.5 公頃的範圍，用來重植林木和美化環境。此外，在交匯處會選以隧道方式興建，以免過度切削斜坡，從而減低視覺影響。另會採用經適當設計的透明隔音屏障，與周圍環境融和配合，以盡量減低視覺影響。</p>	
<p>11.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同意景觀和視覺影響的評估和緩解措施，並就該等緩解措施的圖則，提供了一些意見，而顧問會相應修訂有關圖則。</p>	<p>MCAL</p>
<p>12. 拓展署稍後會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意見書。</p>	<p>拓展署</p>
<p><u>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u></p>	
<p>13. 開會前，漁農署曾致電環保署表示關注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可能受阻塞。為此，顧問保證，而拓展署也承諾，確保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和營運期內，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出入口會繼續保留，而建議的工程項目包括建造一條隧道通往馬鞍山郊野公園。</p>	<p>拓展署</p>
<p><u>重植林地的維修保養責任</u></p>	
<p>14. 拓展署表示，在工程項目建造工程完成後的培植期內（一般為 12 至 24 個月），承辦商會負責重植林地的維修保養工作。在培植期之後，便須遵守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24/94 號「砍伐樹木」所載指引。因此，在道路路線 30 米範圍內，區域市政總署會負責樹木的維修保養工作，而道路路線 30 米範圍外的維修保養責任，則可能有一些灰色地帶。顧問建議栽種需較少維修保</p>	<p>MCAL 拓展署</p>

養的品種，並會查核本工程項目重植林地的地區界線。如超逾區域市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拓展署會與有關人士展開討論，以解決責任誰屬的問題。

環評報告總論

15. 除小組成員要求並建議對報告內容作出的修訂外，主席請顧問就報告採取下述行動：
 - i. 所有環評文件均以雙面印製；
 - ii. 即將製作的環評最後報告不再收納意見及回覆的摘要；以及
 - iii. 在環評最後報告內加入環境緩解措施的執行時間表。

環監手冊

16.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代表說，環監手冊須載述清晰程序，以監察景觀及視覺影響緩解工程的妥善執行，界定負責人員，以及保護現有樹林免遭不必要的砍伐。
17. 顧問回答，拓展署及環保經理會負責妥善執行緩解措施。無論如何，顧問會修訂環監手冊的執行時間表，加重保護現有樹木免遭不必要的砍伐。拓展署答允於稍後更新環監手冊。 拓展署
MCAL
18. 顧問會依據經修訂的交通噪音緩減計劃，修訂環監手冊。此外，顧問亦會按照環保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傳真的意見修訂該手冊。 MCAL

執行摘要

19. 顧問會按需要依據環評最後報告的最新版本，修訂執行摘要。 MCAL

諮詢區議會

20. 拓展署會向沙田區議會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提交 T7 工程項目建議，以供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諮詢。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諮詢沙田區議會的經驗，議員可能會提出有關交通 拓展署

	<u>負責人</u>
<p>噪音影響的問題。在沙田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拓展署會考慮舉行預會，以爭取一些沙田區議員的支持。</p>	
<u>向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交最後環評文件</u>	
<p>21. 拓展署會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前，向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交 15 份環評最後報告及環監手冊和 50 份執行摘要，以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諮詢環諮會。</p>	拓展署
<u>答允執行緩解措施</u>	
<p>22. 拓展署答允執行環評研究所建議的各項環境緩解措施。</p>	拓展署
<u>通過環評報告</u>	
<p>23. 經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待上文討論的意見加入環評報告，該報告可視作獲小組通過。</p>	

- 完 -

(譯文)

只發傳真 (傳真：2721 8630)

便箋

發文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受文人：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檔號： () in EP2/N1/29 V	(經辦人：總工程師 / 沙田)
電話： 2835 1751 (傳真：2591 0558)	來文檔號：
日期：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日期：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

本署曾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發出傳真文件，夾附上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管理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記錄擬本。截至現在為止，本署並無接獲任何對會議記錄擬本的意見。

- 因此，有關會議記錄可視作已獲通過，而上述環評研究也可視作獲小組通過。
- 請沙田地政專員注意會議記錄第 7 段，並通知沙田市地段第 446 號的發展商有關在其工地前的 T7 號主幹路豎設隔音屏障的建議，使發展商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永昌 代行)

副本送	經辦人	傳真號碼
房屋局	C.W. Chan 先生	2509 9988
地政總署政府地政監督 / 總部 (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	Edmond Yiu 先生	2523 4973
漁農處處長	K.T. Chan 先生	2311 3731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K.F. Tang 先生	2602 1480
運輸署總工程師 / 新界	W.T. Cheng 先生	2381 3799
路政署總工程師 / 新界	Y.W. Wong 先生	2715 3573
沙田地政專員	T.C. Cheung 先生	2602 4093
大埔地政專員	C.Y. Chow 先生	2652 118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Harvey Lau 先生	2695 430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K.F. Mak 先生	2650 9896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K.T. Ng 先生	2691 2806
渠務署總工程師 / 九龍及新界南	C.K. Chu 先生	2771 9640
水務署總工程師 / 新界北及沙田區	H.C. Cheung 先生	2789 2149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	Vincent Luk 先生	2714 5216

署內人員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⁴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³